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通識與專業跨領域整合型學程修讀課程

98年2月26日通識中心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98年2月26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98年5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藝術創造力學程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時數/學分	開課單位	學分審查說明
核心通識(一)-人文與藝術領域	必修	2/2	通識中心	一、學程必修課程為核心通識(一)至(五)共 10 學分；選修學分數至少 10 學分。 二、本學程中非通識中心開設課程，修課學生得至通識中心申請抵免(充)為延伸通識課程，最高得抵免(充)6 學分。已抵免(充)為延伸通識學分不重覆列入各系之專業必、選修學分數。 三、認證課程學分之申請同學得以其修畢之課程提出符合該學程精神之報告書，經通識中心審查通過後認定之。提列之認證學分之課程不影響其原有課程之畢業學分數計算，只作為通識跨領域學程之學程審查用。 四、「創意類」內只承認一門課。
核心通識(二)-社會與管理領域		2/2	通識中心	
核心通識(三)-自然與科技領域		2/2	通識中心	
核心通識(四)-歷史與思維領域		2/2	各系	
核心通識(五)-法律與倫理領域		2/2	各系	
創意與科技	選修	2/2	通識中心	
科技創意史		2/2	通識中心	
當代設計理論與評析		2/2	通識中心	
視覺藝術美學導論		2/2	通識中心	
景觀美學		2/2	通識中心	
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		2/2	通識中心	
音樂美學初探		2/2	通識中心	
環境應用美學		2/2	通識中心	
現代藝術理論與賞析		2/2	通識中心	
文學與文化創意產業		2/2	文發系	
廣告企劃與行銷		3/3	文發系	
西方音樂的軌跡		2/2	通識中心	
南臺灣音樂與藝術		2/2	通識中心	
公共藝術美學探源		2/2	通識中心	
音樂賞析		2/2	通識中心	
活動企劃與周邊設計		2/2	文發系	
創意性機構設計		創意類	3/3	機械系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2	文發系
創意思解			3/3	工管系
創新管理			3/3	企管系
創意思考	3/3		人資系	
認證課程(學分)		最高4學分	各系	
總修習學分，至少20學分				

創新管理思維學程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時數/學分	開課單位	學分審查說明	
核心通識(一)-人文與藝術領域	必修	2/2	通識中心	一、學程必修課程為核心通識(一)至(五)共 10 學分；選修學分數至少 10 學分。	
核心通識(二)-社會與管理領域		2/2	通識中心		
核心通識(三)-自然與科技領域		2/2	通識中心		
核心通識(四)-歷史與思維領域		2/2	各系		
核心通識(五)-法律與倫理領域		2/2	各系		
管理案例分析	選修	2/2	通識中心	二、本學程中非通識中心開設課程，修課學生得至通識中心申請抵免(充)為延伸通識課程，最高得抵免(充)6 學分。已抵免(充)為延伸通識學分不重覆列入各系之專業必、選修學分數。	
易經管理思維		2/2	通識中心		
投資理財規劃		2/2	通識中心		
創業管理		2/2	企管系		
南台灣企業文化		2/2	通識中心		
南台灣產業發展		2/2	通識中心		
廣告企劃與行銷		3/3	文發系		
策略管理		3/3	通識中心 企管系 國企系 財稅系 工管系 人資系		
專案管理		3/3	工管系 土木系 資管系 企管系		
		2/2	文發系		
管理心理學		3/3	國企系 企管系 工管系		
心理學		心理學類	2/2		應外系 人資系 文發系
性別心理學			2/2		通識中心
現代心理學			2/2		人資系
社會心理學			3/3		人資系
適應心理學			3/3		人資系
消費者心理學			2/2		觀光系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類		3/3
科技人力資源管理		2/2			人資系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2			觀光系
人力資源		3/3	工管系		
創意思解	創意類	3/3	工管系		
創新管理		3/3	企管系		
創意思考		3/3	人資系		
創意與科技		2/2	通識中心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2/2	文發系		
創意性機構設計		3/3	機械系		
認證課程(學分)		最高4學分	各系		
總修習學分，至少20學分					

科技與環境學程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時數/學分	開課單位	學分審查說明	
核心通識(一)-人文與藝術領域	必修	2/2	通識中心	一、學程必修課程為核心通識(一)至(五)共 10 學分；選修學分數至少 10 學分。 二、本學程中非通識中心開設課程，修課學生得至通識中心申請抵免(充)為延伸通識課程，最高得抵免(充)6 學分。已抵免(充)為延伸通識學分不重覆列入各系之專業必、選修學分數。	
核心通識(二)-社會與管理領域		2/2	通識中心		
核心通識(三)-自然與科技領域		2/2	通識中心		
核心通識(四)-歷史與思維領域		2/2	各系		
核心通識(五)-法律與倫理領域		2/2	各系		
環境倫理	選修	2/2	通識中心	三、認證課程學分之申請同學得以其修畢之課程提出符合該學程精神之報告書，經通識中心審查通過後認定之。提列之認證學分之課程不影響其原有課程之畢業學分數計算，只作為通識跨領域學程之學程審查用。 四、「燃料電池類」內只承認一門課。	
生命科學概論		2/2	通識中心		
安全衛生概論		2/2	通識中心		
生物科技與生物倫理概論		2/2	通識中心		
全球化議題		2/2	通識中心		
化工與環境		2/2	通識中心		
生命科學概論		2/2	化材系		
環境工程(概論)		2/2	化材系 土木系		
環境化學		2/2	化材系		
綠色科技特論		2/2	化材系		
生態工程概論		2/2	土木系		
太陽光電技術與應用		2/2	模具系		
能源運用與環境		2/2	電機系		
創意專題		3/3	模具系		
創意與科技		2/2	通識中心		
工業安全與衛生		2/2	工管系 機械系 化材系		
燃料電池及能源科技		燃料電池類	3/3		化材系
燃料電池系統設計			3/3		模具系
燃料電池特論			3/3		模具系
認證課程(學分)			最高4學分		各系
總修習學分，至少20學分					

提升華語寫作能力學程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時數/學分	開課單位	學分審查說明		
核心通識(一)-人文與藝術領域	必修	2/2	通識中心	一、學程必修課程為核心通識(一)至(五)共 10 學分；選修學分數至少 10 學分。 二、本學程中非通識中心開設課程，修課學生得至通識中心申請抵免(充)為延伸通識課程，最高得抵免(充)6 學分。已抵免(充)為延伸通識學分不重覆列入各系之專業必、選修學分數。		
核心通識(二)-社會與管理領域		2/2	通識中心			
核心通識(三)-自然與科技領域		2/2	通識中心			
核心通識(四)-歷史與思維領域		2/2	各系			
核心通識(五)-法律與倫理領域		2/2	各系			
散文與生活	選修	2/2	通識中心	三、認證課程學分之申請同學得以其修畢之課程提出符合該學程精神之報告書，經通識中心審查通過後認定之。提列之認證學分之課程不影響其原有課程之畢業學分數計算，只作為通識跨領域學程之學程審查用。 四、「產業書寫類」內只承認一門課。		
小說與人生		2/2	通識中心			
現代詩欣賞		2/2	通識中心			
台灣文學賞析		2/2	通識中心			
旅遊文學與文化(原旅遊文學)		2/2	文發系			
報導文學		2/2	文發系			
小說創作		2/2	文發系			
兒童文學		2/2	文發系			
文化書寫 (原現代文學中的文化書寫)		2/2	文發系			
現代詩與產業應用 (原現代詩閱讀及寫作)		產業書寫類	2/2		文發系	
現代散文與產業應用 (原現代散文閱讀及寫作)			2/2		文發系	
文創產業書寫 (原應用寫作整體規劃)			2/2		文發系	
認證課程(學分)			最高4學分		各系	
總修習學分，至少20學分						